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IT HOLDINGS LIMITED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9)

有關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的澄清公告

茲提述國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統稱（「股東週年大會文件」）。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告用語與股東週年大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注意到股東週年大會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出現若干無心之誤植，並謹此作出如下澄清（劃線內容）：

(1) 通函第15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頁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3. 重選帥紅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通函第15頁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頁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4. 重選龍文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3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3. 重選帥紅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代表委任表格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應為：

「4. 重選龍文駿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澄清者外，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中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且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是對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應與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因此，以現有形式呈列的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現有中英文版本將繼續有效。已就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將仍然有效，且可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國微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學良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學良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帥紅宇先生及龍文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關重遠先生及蔡靖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俊傑先生、胡家棟先生及金玉豐先生。